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期財務資料
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頁次
緒言	1
綜合損益賬	2
綜合全面收入表	3
綜合資產負債表	4
其他資料	5-26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公佈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主要業務

本銀行是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註冊的持牌銀行。本銀行的主要業務是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業績

除稅前溢利由51.86億港元增加17.13億港元至68.99億港元。淨利息收入增加3%至65.97億港元。淨費用及佣金收入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14%。經營收入總額增加15%至133.96億港元。

經營支出較同期增加5%至65.64億港元。減損支出總額較同期減少2.04億港元。

除稅後溢利為58.65億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度錄得的43.91億港元上升14.74億港元。

編列基準

編製中期財務披露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二年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大致相同，惟以下者除外。

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引入確認、呈列及披露界定福利計劃的變更。該等修訂給本銀行所帶來最重大的影響是改變計劃資產折現所用的利率。過往此利率按各項退休金資產的預期回報計量，而現時計劃資產是根據高評級公司債券的收益率計量，與退休金責任所折現的利率一致。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已追溯應用，並重列比較數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並要求所有合營企業按權益法入賬，移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允許比例合併法的選擇。因此，本銀行於合營企業的投資(過往按比例合併法入賬)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按權益法列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追溯應用，並重列比較數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將計算公允價值的指引(覆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綜合為一項全面準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帶來最重大的影響是強制規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衍生工具負債及其他負債的公允價值須計及對實體自身信貸風險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在本期及往後期間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更改了其他全面收入項下所呈列項目的組合，以便更易識別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可能對未來損益所產生的潛在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已追溯應用。

概無其他新訂／經修訂的準則或修訂本對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中期財務資料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合規聲明

編製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中期業績時，本銀行已完全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布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內列明的披露標準。

《二零一三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所修訂《銀行業(披露)規則》第24條所規定的資本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載於本銀行網站：www.standardchartered.com.hk。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賬

以百萬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重列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利息收入	1	9,202	9,222
利息支出	2	(2,605)	(2,794)
淨利息收入		6,597	6,428
費用及佣金收入		3,974	3,465
費用及佣金支出		(337)	(288)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3	3,637	3,177
淨交易收入	4	2,021	1,427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淨收益	5	54	82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淨收益		10	26
其他經營收入	6	1,077	540
		6,799	5,252
經營收入總額		13,396	11,680
員工成本		(3,313)	(3,368)
樓宇及設備	7	(1,166)	(833)
其他		(2,085)	(2,023)
經營支出		(6,564)	(6,224)
減損前經營溢利		6,832	5,456
銀行同業及客戶貸款的減損支出		(522)	(327)
其他減損撥回/(支出)	8	12	(387)
減損後經營溢利		6,322	4,74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77	444
除稅前溢利		6,899	5,186
稅項	9	(1,034)	(795)
除稅後溢利		5,865	4,391
應佔：			
本銀行權益股東		5,858	4,387
非控股權益		7	4
除稅後溢利		5,865	4,391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綜合全面收入表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重列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除稅後溢利	5,865	4,391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		
— 精算收益	163	39
— 相關稅務影響	(27)	(7)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可供出售證券：		
— 一期內確認公允價值的變動	(450)	812
— 於出售時轉入損益賬的公允價值變動	(10)	(26)
— 與對沖風險相關之公允價值對沖項目轉入損益賬	275	(161)
— 相關稅務影響	33	(100)
現金流量對沖：		
— 一期內確認公允價值的變動	(29)	(28)
— 終止對沖衍生工具而轉入損益賬	(10)	(6)
— 相關稅務影響	7	6
匯兌差額	69	(32)
期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入	21	49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886	4,888
應佔：		
本銀行股東	5,879	4,884
非控股權益	7	4
	5,886	4,888

直接記錄在股東權益與擁有人之交易包括向擁有人分派與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相關的2.60億港元(2012年6月30日：從擁有人獲得分派1.61億港元)。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並無宣派或支付股息(2012年6月30日：無)。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百萬港元列示

	附註	於2013年 6月30日	重列 於2012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27,815	20,492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0	144,556	143,57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33,671	32,481
交易資產		37,284	28,414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665	3,216
投資證券	16	178,119	174,379
客戶貸款	11	430,705	408,018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4,440	58,73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7,118	20,59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791	7,101
固定資產	17	26,593	23,705
商譽及無形資產		1,868	1,821
當期稅項資產		15	13
遞延稅項資產		90	88
其他資產		19,704	17,001
		992,434	939,630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紙幣流通額		33,671	32,481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29,385	12,281
客戶存款	19	774,029	756,589
交易負債		24,035	23,068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20	2,722	3,612
已發行債務證券	21	17,668	10,00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3,737	19,60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114	5,085
當期稅項負債		1,310	629
遞延稅項負債		74	43
其他負債	22	19,687	18,184
後償負債	23	10,626	11,267
		940,058	892,851
權益			
股本		97	97
儲備	24	52,279	46,660
股東權益		52,376	46,757
非控股權益		-	22
		52,376	46,779
		992,434	939,630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1. 利息收入

綜合損益賬所列的利息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9,001	9,012
貸款減損支出折現轉回利息收入	10	9

2. 利息支出

綜合損益賬所列的利息支出包括以下各項：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重列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2,538	2,703

3.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綜合損益賬所列的淨費用及佣金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非持作交易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或 金融負債所產生的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不包括用於釐定實際利率的金額)		
— 費用及佣金收入	1,573	1,376
— 費用及佣金支出	143	159
信託及其他受託人業務(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代表客戶 持有或投資資產)所產生的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 費用及佣金收入	255	238
— 費用及佣金支出	70	72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4. 淨交易收入

綜合損益賬所列的淨交易收入包括：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損益賬列示之淨交易收入	2,021	1,427
加：交易資產之利息收入	140	136
減：交易負債之利息支出	(54)	(75)
	<u>2,107</u>	<u>1,488</u>

5.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淨收益

綜合損益賬所列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淨收益包括：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損益賬所示的淨收益	54	82
加：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61	74
減：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13)	(16)
	<u>102</u>	<u>140</u>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6. 其他經營收入

綜合損益賬所列的其他經營收入包括：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重列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經營租賃資產的租賃收入	996	476
可供出售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1	1
可供出售非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11	9
出售以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工具的淨收益／(虧損)	13	(7)
重估投資物業的淨收益	12	-
其他	44	61
	<u>1,077</u>	<u>540</u>

7. 樓宇及設備

綜合損益賬所列的樓宇及設備支出包括：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樓宇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571	517
折舊	595	316
	<u>1,166</u>	<u>833</u>

8. 其他減損撥回／(支出)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風險參與交易的支出	-	(388)
界定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債務證券有關的撥回	12	1
	<u>12</u>	<u>(387)</u>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9. 稅項

綜合損益賬所示的稅項為：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重列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香港利得稅	987	756
海外稅項	15	23
遞延稅項	32	16
	<u>1,034</u>	<u>795</u>

10.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3年 6月30日	重列 於2012年 12月31日
(a)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總額		
— 於1個月內到期	65,327	47,206
— 於1個月至1年內到期	77,686	95,152
— 於1年至5年內到期	1,544	1,222
	<u>144,557</u>	<u>143,580</u>
減：減值撥備—個別評估	(1)	(1)
	<u>144,556</u>	<u>143,579</u>
(b) 已減值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已減值銀行同業貸款總額	44	44
減值撥備—個別評估	(1)	(1)
	<u>43</u>	<u>43</u>
已減值銀行同業貸款總額佔銀行同業貸款總額百分比	<u>0.03%</u>	<u>0.03%</u>

本銀行並無就已減值銀行同業貸款持有抵押品。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11. 客戶貸款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3年 6月30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a) 客戶貸款		
客戶貸款總額	431,837	409,079
個別評估減值撥備	(478)	(494)
組合評估減值撥備	(654)	(567)
	<u>430,705</u>	<u>408,018</u>
(b) 已減值客戶貸款		
已減值客戶貸款總額	1,349	1,352
減值撥備 – 個別評估	(478)	(494)
	<u>871</u>	<u>858</u>
已減值客戶貸款總額佔客戶 貸款總額百分比	<u>0.31%</u>	<u>0.33%</u>
已減值客戶貸款有抵押部分的 抵押品公允價值	<u>1,296</u>	<u>749</u>
已減值客戶貸款有抵押部分	648	307
已減值客戶貸款無抵押部分	701	1,045

已減值客戶貸款有抵押部分指可用作抵付未償付結餘款項之抵押品金額。當中並不包括抵押品高於未償付結餘的部分。

倘若有客觀的證據證明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將不能根據貸款原定合約條款收回全部拖欠款項，便會計提減值撥備。撥備金額以資產賬面值及按資產原定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個別評估減值撥備是在計及就該等貸款所持抵押品的價值後計提。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12. 客戶貸款的行業和區域分類分析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3年 6月30日	有抵押品 或其他 抵押的貸款 所佔百分比	重列 於2012年 12月31日	有抵押品 或其他 抵押的貸款 所佔百分比
客戶貸款總額的行業分類分析乃按照金管局所使用的分類進行。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總額				
<u>工商及金融</u>				
—物業發展	6,186	19%	7,644	14%
—物業投資	42,352	76%	42,176	78%
—金融企業	14,034	59%	10,697	70%
—股票經紀	5,509	64%	3,774	63%
—批發及零售業	21,669	49%	19,455	43%
—製造業	22,614	18%	20,982	15%
—運輸及運輸設備	5,184	48%	4,938	32%
—康樂活動	794	15%	617	—
—資訊科技	1,951	—	1,854	6%
—其他	10,461	18%	10,328	23%
<u>個人</u>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 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租者置 其屋計劃」的樓宇貸款	730	100%	783	100%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153,750	100%	143,252	100%
—信用卡放款	19,155	—	20,004	—
—其他	26,498	34%	24,393	33%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總額	330,887		310,897	
貿易融資	41,395	11%	35,653	13%
貿易票據	2,874	5%	2,857	17%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及放款	56,681	16%	59,672	15%
客戶貸款總額	431,837	56%	409,079	55%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12. 客戶貸款的行業和區域分類分析(續)

按區域分類的客戶貸款乃經計及風險轉移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而分類。於2013年6月30日，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劃分為香港地區貸款約佔客戶貸款總值的82% (2012年12月31日：82%)。

除香港外，概無其餘區域分部佔經計及風險轉移後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10%以上。

就構成不少於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客戶貸款總額10%的行業，已減值客戶貸款及逾期客戶貸款及相關個別及組合評估減值撥備的金額如下：

以百萬港元列示	已減值 客戶貸款	逾期 客戶貸款	個別評估 減值撥備	組合評估 減值撥備	新撥備支出
於2013年6月30日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191	157	12	2	-
物業投資	5	83	4	9	-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總額	115	142	112	68	-
於2012年12月31日(重列)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115	134	12	4	-
物業投資	5	72	4	10	-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總額	215	240	112	63	112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13. 逾期銀行同業及客戶貸款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3年
6月30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a) 逾期銀行同業貸款

	所佔銀行 同業貸款 百分比		所佔銀行 同業貸款 百分比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 期間的銀行同業貸款總額：				
1年以上	44	0.03%	44	0.03%
就逾期3個月以上的銀行同業貸款個別評估的 減值撥備	1		1	

本銀行並無就逾期銀行同業貸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13. 逾期銀行同業及客戶貸款(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3年
6月30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b) 逾期客戶貸款

	所佔 客戶貸款 百分比		所佔 客戶貸款 百分比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客戶貸款 總額：				
3個月以上至6個月內	99	0.02%	239	0.06%
6個月以上至1年內	260	0.06%	605	0.15%
1年以上	431	0.10%	308	0.08%
	790	0.18%	1,152	0.29%
逾期客戶貸款有抵押部分的抵押品公允價值	444		381	
逾期客戶貸款有抵押部分	314		262	
逾期客戶貸款無抵押部分	476		890	
逾期客戶貸款有抵押部分指可用作抵付未償付結餘款項之抵押品金額。當中並不包括抵押品高於未償付結餘的部分。				
本銀行就逾期客戶貸款所持有的抵押品包括現金、物業及證券。				
就逾期3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個別評估的 減值撥備	385		403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14. 經重組客戶貸款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3年 6月30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所佔 客戶貸款 百分比		所佔 客戶貸款 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貸款	1,090	0.25%	348	0.09%

經重組貸款是指由於債務人財政狀況轉壞或無法按原定還款期還款而已經重組或重新議定的貸款。這些貸款的修訂還款條件對本銀行而言屬於非商業條款。經重組客戶貸款已減去其後逾期3個月以上的貸款，這些貸款已於附註13的逾期貸款內列報。

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銀行並無任何給予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經重組貸款。

15. 收回資產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3年 6月30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收回資產	122	32

經由貸款重組或因債務人無能力償還貸款而自債務人取得的貸款抵押品，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貸款賬面值(計及任何減值撥備)的較低者繼續在資產負債表列作「客戶貸款」，直至抵押品變現為止。

16. 投資證券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3年 6月30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證券		
所持存款證	31,489	31,756
其他可供出售證券	141,398	133,733
	172,887	165,489
貸款及應收款－債務證券	5,232	8,890
	178,119	174,379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17. 固定資產

以百萬港元列示	持作自用的 建築物及 租賃土地	設備、 傢具 及裝置	經營租賃 資產	小計	投資物業	總計
成本或估值：						
於2013年1月1日	2,946	513	21,202	24,661	552	25,213
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	-	-	-	-	(41)	(41)
如重列	2,946	513	21,202	24,661	511	25,172
增置	61	26	3,384	3,471	-	3,471
出售	(8)	(69)	-	(77)	-	(77)
重新分類	(8)	8	-	-	-	-
重估的淨收益	-	-	-	-	12	12
於2013年6月30日	2,991	478	24,586	28,055	523	28,578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591	269	607	1,467	-	1,467
本期折舊	52	67	476	595	-	595
出售時撥回	(8)	(69)	-	(77)	-	(77)
於2013年6月30日	635	267	1,083	1,985	-	1,985
賬面淨值：						
於2013年6月30日	2,356	211	23,503	26,070	523	26,593
於2012年12月31日(重列)	2,355	244	20,595	23,194	511	23,705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銀行的主要附屬公司是安信信貸有限公司、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Standard Chartered APR Limited 及 Standard Chartered Leasing Group Limited。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19. 客戶存款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3年 6月30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往來賬戶	111,856	101,131
儲蓄賬戶	366,136	373,620
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255,341	257,669
中央銀行存款及結餘	40,696	24,169
	<u>774,029</u>	<u>756,589</u>

20.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3年 6月30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結構性客戶存款	2,327	3,574
已發行債務證券	395	38
	<u>2,722</u>	<u>3,612</u>

21. 已發行債務證券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3年 6月30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存款證(按攤銷成本計值)	<u>17,668</u>	<u>10,006</u>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22. 其他負債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3年 6月30日	重列 於2012年 12月31日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入	4,256	5,009
負債及支出撥備	339	230
承兌票據及背書	4,340	4,839
未結算交易及其他	10,752	8,106
	<u>19,687</u>	<u>18,184</u>

23. 後償負債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3年 6月30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7.50億美元5.875%定息票據(2020) ⁽¹⁾	6,204	6,565
7.50億新加坡元4.15%定息票據(2021) ⁽²⁾	4,422	4,702
	<u>10,626</u>	<u>11,267</u>

所有後償負債均無抵押，並在其他債權人索償之後獲得補償。

⁽¹⁾ 年利率為5.875%，至2020年6月24日到期日止每半年償還。

⁽²⁾ 年利率為4.15%，至2021年10月27日到期日止每半年償還。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24. 儲備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3年 6月30日	重列 於2012年 12月31日
股份溢價	12,477	12,477
資本贖回儲備	3,804	3,804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32	64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50)	102
重估儲備	146	146
匯兌儲備	439	370
物業重估儲備	2	2
購股權權益儲備	120	380
保留溢利	35,309	29,315
	<u>52,279</u>	<u>46,660</u>

金管局規定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維持減值準備金的最低水平超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減值準備金。於2013年6月30日的保留溢利當中，58.16億港元(2012年12月31日：55.61億港元)已預留作有關用途。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25.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3年 6月30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a) 或然負債及承擔		
合約或名義數額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7,085	7,963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1,506	10,786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23,077	23,009
遠期資產購置	142	140
遠期有期存款	5,478	-
其他承擔：		
不可無條件取消：		
原到期日1年或以下	4,907	8,649
原到期日多於1年	21,268	18,425
可無條件取消	337,611	368,461
	<u>411,074</u>	<u>437,433</u>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u>35,997</u>	<u>34,779</u>

或然負債及承擔是指與信貸有關的工具，包括信用證、擔保及授信承擔。所涉及的風險與給予客戶備用信貸時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相若。因此，這些交易亦須符合客戶申請貸款時所遵照的信貸申請、維持信貸組合及抵押品規定。合約數額是指合約額全數提取但客戶不履約時需要承擔風險的數額。由於此類備用信貸可能在未被提取前已到期，故合約數額並不反映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25.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3年 6月30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b) 衍生工具		
名義金額		
外匯合約	1,668,618	1,291,005
利率合約	109,235	133,318
其他	20,699	2,442
	1,798,552	1,426,765

衍生工具是指參考利率或匯率變動、信貸風險、金融工具的價格及指數釐定其價值的金融工具，而這些工具的名義金額代表未完成的交易額，並不代表風險金額。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和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3年6月30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資產	公允價值 負債	信貸風險 加權數額	公允價值 資產	公允價值 負債	信貸風險 加權數額
外匯合約	10,034	9,801	9,317	6,467	6,653	1,597
利率合約	880	893	877	1,079	1,749	360
其他	112	173	187	120	73	90
	11,026	10,867	10,381	7,666	8,475	2,047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指根據《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規定計算的金額。計算所得的金額視乎合約對方的身份及不同合約的到期特性而定。

自實施《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信貸風險加權金額包括就資產相關系數乘數及信用估值調整而增加的額外資本要求。

上述的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和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並無考慮雙邊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因此該等數額是以總額基礎列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26. 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是在顧及風險轉移因素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列入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如果交易對手的債權擔保方所在的國家有別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國家，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擔保方所在的國家。如果索償對象是銀行同業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分行，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其總辦事處所在國家。風險轉移後，佔跨國債權總額10%或以上的個別國家或地區債權如下：

以百萬港元列示

	銀行同業 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其他	總計
於2013年6月30日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 中國內地	154,987	6,902	38,491	200,380
— 其他地區	61,823	4,241	36,536	102,600
	<u>216,810</u>	<u>11,143</u>	<u>75,027</u>	<u>302,980</u>
西歐				
— 英國	41,543	—	4,625	46,168
— 其他地區	37,090	—	13,161	50,251
	<u>78,633</u>	<u>—</u>	<u>17,786</u>	<u>96,419</u>
於2012年12月31日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 中國內地	128,463	6,189	32,804	167,456
— 其他地區	67,997	10,638	36,713	115,348
	<u>196,460</u>	<u>16,827</u>	<u>69,517</u>	<u>282,804</u>
西歐				
— 英國	55,418	—	4,840	60,258
— 其他地區	28,120	114	12,738	40,972
	<u>83,538</u>	<u>114</u>	<u>17,578</u>	<u>101,230</u>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27. 非銀行類客戶的中國內地相關授信風險

以百萬港元列示	資產負債表 內的風險額	資產負債表 外的風險額	總計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於2013年6月30日				
中國內地機構	44,330	65,418	109,748	112
中國內地以外的公司及個人而 所授信貸為用於中國內地	17,614	33,542	51,156	15
其他交易對手而本銀行視有關風險為非銀行類 客戶的中國內地相關授信風險	8,436	1,967	10,403	-
	<u>70,380</u>	<u>100,927</u>	<u>171,307</u>	<u>127</u>
於2012年12月31日				
中國內地機構	37,075	62,955	100,030	112
中國內地以外的公司及個人而 所授信貸為用於中國內地	19,601	34,369	53,970	1
其他交易對手而本銀行視有關風險為非銀行類 客戶的中國內地相關授信風險	6,863	2,512	9,375	-
	<u>63,539</u>	<u>99,836</u>	<u>163,375</u>	<u>113</u>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是指若合約額全數被提取且客戶不履約時需要承擔的風險數額。由於備用信貸額度可能於到期前並未被使用，故合約數額並不反映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28. 貨幣風險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以下佔所有外幣非結構性淨倉盤超過 10% 的非結構性外匯倉盤。期權倉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計算。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3年 6月30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美元風險		
現貨資產	358,326	320,683
現貨負債	(301,237)	(279,069)
遠期買入	782,363	608,542
遠期賣出	(836,769)	(644,729)
期權倉盤淨額	—	—
非結構性長盤淨額	2,683	5,427
中國人民幣風險		
現貨資產	114,547	98,441
現貨負債	(93,758)	(86,732)
遠期買入	540,334	382,433
遠期賣出	(560,526)	(393,558)
期權倉盤淨額	—	—
非結構性長盤淨額	597	584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以下佔所有外幣結構性淨倉盤超過 10% 的結構性外匯淨倉盤：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3年 6月30日	重列 於2012年 12月31日
中國人民幣	5,819	5,085
越南盾	724	764
美元	915	611
	7,458	6,460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29. 資本充足比率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3年 6月30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普通股權第一級資本比率	11.3%	10.4%
第一級資本比率	11.3%	10.4%
核心資本比率	14.4%	13.6%

巴塞爾協議III

為實施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規定的首階段經修訂監管資本準則，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了《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本比率按《銀行業(資本)規則》(包括該等修訂)計算。實施巴塞爾協議III對本銀行的綜合資本比率影響不大，且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將繼續遵守經修訂規則下的資本要求。

就會計目的而言，綜合基準乃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依據。就會計目的而言，本銀行的主要附屬公司為 Standard Chartered APR Limited、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安信信貨有限公司及 Standard Chartered Leasing Group Limited。

就監管目的及會計目的而言，計算資本比率和財務報告的綜合基準及範圍各有不同。就監管目的而言，未被納入綜合範圍內的直接持有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3年6月30日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總資產	總權益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資本市場、企業融資及機構經紀業務	1,948	398
展思有限公司	提供學習銀行及金融業的解決方法	38	(19)
渣打企業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諮詢及顧問服務	106	(47)
渣打(天津)科技信息營運服務有限公司	軟件發展和銷售、數據處理和資訊科技服務	329	179
渣打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	56	48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HK) Limited	受託人服務	10	10
渣打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商品交易	116	116
Standard Chartered Nominees (Western Samoa) Limited	代理服務	-	-
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代理服務	-	-
Standard Chartered Global Trading Investment Limited	代理服務	-	-
		2,603	685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29. 資本充足比率(續)

以百萬港元列示

於2012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總資產	總權益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資本市場、企業融資及機構經紀業務	920	363
展思有限公司	提供學習銀行及金融業的解決方法	38	(19)
渣打企業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諮詢及顧問服務	203	(58)
渣打(天津)科技信息營運服務有限公司	軟件發展和銷售、數據處理和資訊科技服務	288	163
渣打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	44	34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HK) Limited	受託人服務	10	10
Standard Chartered Nominees (Western Samoa) Limited	代理服務	-	-
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代理服務	-	-
Standard Chartered Global Trading Investments Limited	代理服務	-	-
		<hr/>	<hr/>
		1,503	493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銀行於上述直接持有附屬公司的股權自普通股權第一級資本扣除。就監管目的而言，未被納入綜合組別範圍內的本銀行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出現相關資本短缺情況。

本銀行採納進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以計算大部分組合的信貸風險資本及管理信貸風險。本銀行亦採納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用於無須採納內部評級基準且並不重大的若干組合。

就市場風險計算資本要求方面，本銀行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兩項保證基金的資本要求，以及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其他風險的資本要求。此外，本銀行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

本銀行採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評估即時、規劃及銀根緊縮情況下的資本需求。有關評估除了涉及最低資本要求項下的信貸、市場及營運風險之外，亦涉及本銀行面臨的主要風險。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已獲資產負債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30. 流動資金比率

以百萬港元列示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期內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32.9%	33.5%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以每個曆月的平均比率的簡單平均數計算，並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的規定。

31. 重列過往期間

會計政策的變動

誠如編製基準所述，追溯應用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的影響載列如下。

以百萬港元列示	採納香港 會計準則 第19號／ 國際會計準則 第19號的影響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的影響	重列
如過往報告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			
利息支出	(2,797)	–	3 (2,794)
費用及佣金支出	(289)	–	1 (288)
員工成本	(3,322)	(46)	– (3,368)
稅項	(803)	8	– (795)
除稅後溢利	4,425	(38)	4 4,391
於2012年12月31日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43,581	–	(2) 143,579
固定資產	23,746	–	(41) 23,705
遞延稅項資產	89	–	(1) 8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117	–	(32) 5,085
其他負債	18,204	–	(20) 18,184
儲備	46,652	–	8 46,66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當前期間的呈列方式。其中，附註12所載的客戶貸款及其相關抵押品已重新分類，以更能反映客戶的相關業務。

承董事會命
董事
Ling Fou Tsong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

本文件為中文譯本。如中、英文本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